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5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持有的公司 69,606,749 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9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9%。若上述股份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近日，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竞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持有的公司 69,606,749 股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已流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前述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张曦	是	69,606,749	99.89%	16.19%	是，均为高管锁定股	2023年11月16日10时	2023年11月17日10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股票涉及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裁定强制执行
合计	-	69,606,749	99.89%	16.19%	-	-	-	-	-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撤回、中止或暂缓拍卖。具体拍卖方式、流程、竞拍情况等信息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查询了解。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张曦先生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68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若本次股份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